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文办发〔2022〕35号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企事业单位：

《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厅字〔2022〕6号）精神，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着力提升全州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绿美文山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到35%、12%，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70%，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有效治理，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村庄绿化、美化覆盖面不断扩大，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8%。

到 2025 年，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三类县分别达到以下目标。

二类县（文山市）。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60%、30%；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达 80%以上；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

三类县（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7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30%、8%；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达 65%以上；村容村貌持续改善。

二、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一）有序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根据全州“十四五”期间年度目标，按照实际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有序推进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做到有需必改，应改尽改。有条件的新改户厕提倡入院、推动入室，新建住房应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厕，配建乡村旅游厕所，防止脱离实际打造“豪华公厕”，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州农业农村局**

牵头；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第四至二十一条均需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改厕技术模式，没有供水保障的地方暂缓改建水冲厕，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或改建达标的卫生旱厕，技术模式经过试点试验，成熟后逐步推开。严格执行农村公（户）厕建设技术标准，强化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培育一批基层改厕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改一户、成一户。（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乡村振兴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使用水冲模式厕所的地区，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做到一体化建设；使用非水冲模式厕所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资源化利用。（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盘龙河和普者

黑湖等重点流域，重点治理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以及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坝区、山区、半山区、缺水、高寒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总结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好经验、好做法。生态环境部门要考虑乡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选择纳管、集中或分散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县（市）为单位，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整治工作进展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开展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制度。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统筹推进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实现污水无直排、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三无”小微水体目标。（**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等为重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城乡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就地就近处理等模式，努力实现每个县（市）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新建或改建乡（镇）垃圾转运站，实现每个乡（镇）具备垃圾转运能力。建设或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队伍。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和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每年每个县（市）确定2个示范乡（镇）、每个示范乡（镇）确定3个示范村，从源头上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类别分类，实现对可堆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微景观等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农**

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八）**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坚定向美而行，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卫生死角，整治残垣断壁、围挡、破旧遮阳网、危废建筑，有序推动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违规搭挂治理。腾退出的闲置土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探索推行生态篱笆替代遮阳网，拆除挡板增绿补绿。对村庄牲畜实行“鸡要关，狗要拴；猪圈养，牲口出门要带铲”。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民政局、州应急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通管办、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以“四旁”（村旁、渠旁、路旁、屋旁）和“四地”（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绿化为主攻方向，打造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的小景观、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推进村庄绿化。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到 2025 年，全州农村 3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根据村庄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地域风情和民族特色确定建筑外观风格和基调。对于新建房屋，严格体量和风貌控制；对既有农房，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风貌提升改造。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协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切实巩固禁止露天焚烧成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典型示范**。依据村庄布局规划，拓展人居环境提升改善内涵，开展“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州建成 30 个示范乡（镇）、300 个精品示范村、1000 个以上美丽村庄。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西畴县实施打造提升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示范，各县（市）从辖区乡（镇）选择 2—3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 3—5 个

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择2—3个自然村建成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十三**）**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三清一改”（常态化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进落实好在每月最后一个周六，五级书记带头开展“扫地”活动，结合“绿美文山先锋行”活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题党日，发动广大党员、群众、青年志愿者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到2024年，每个县（市）至少创成2个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乡（镇）和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组织部、团州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村规民约执行机制。通过村规民约、“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强化村民“我制定、我承诺、我执行”的自我约束意识。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持续跟踪问效，不断巩固整治成果，确保环境整治长效化。建立完善公共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运行管理责任、管护主体，确保公共设施设备建起来、管起来、用起来。按照“谁受

益、谁管护”原则，结合“五分钱”工程经验，建立管护队伍，负责村庄巷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到2025年，每个自然村至少要有1名以上保洁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和奖惩措施，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妇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十五）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行党员中心户制度，每名党员联系10户左右群众，党员中心户负责督促联系户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公共区域、田间地头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农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和自家宅院的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州委组织部牵头；州民政局、团州委、州妇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文明健康意识。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

服务。积极推进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营造健康人居环境。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让外在约束逐步成为农民内在追求。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农民的文明卫生健康意识。（**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州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政策支持

（**十七**）**强化多元化投入**。州、县（市）财政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统筹资金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投入，切实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区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县（市）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资金，逐村集中建设；继续落实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州财政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政策创新**。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承接农村人居环

境小型工程项目。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技术和人才支撑，研发推广节能节水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产品，建立完善技术专家库，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税务局、文山银保监分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按照“省部署、州负总责、县（市）和乡（镇）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协调调度、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等，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出台支持政策，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任务落实。县级党委、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协调调度、督促指导等工作，并对照本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县（市）为单位，对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规划。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挥一线总指挥作用，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乡（镇）党委、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推进机制。州级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

上下联动”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好联席会议、信息调度、情况通报、工作督导、年度考核等工作机制，对各县（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进行全过程督促指导。县（市）运用网格化管理思维，健全县、乡、村、组“四级”网络，明确县级领导挂乡包村、乡（镇）班子成员挂村包组、村组干部挂组包户，实行定任务、定标准、定职责、定责任的环境卫生管理模式；组织开展农村人居整治擂台赛，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努力形成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局面。（**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考核奖**惩。树立“大干奖，不干罚”的鲜明导向，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人居环境专项奖惩机制，对省级年终考核排名在同类县（市）比上年考核进位10名以上（不含在省级约谈范围的）且分数全州排名前2位的县（市），州政府分别给予500万以奖代补资金和项目倾斜；对在全州排名后2位的县（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整治提升效果好，经考核达到绿美乡（镇）、绿美村庄标准的乡（镇）、村庄，适当给予资金奖补。坚持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培养使用干部，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因工作不力被省、州通报、点名、曝光的县（市）和乡（镇），视情况分别对县（市）、乡（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追责问责、调整岗位等。同时，用好监督执纪问责手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拖沓迟疑、作风漂浮、效果较差的严肃追责问责。（**州委农办牵头；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财政局、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用好乡村“大喇叭”，广泛深入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意义和成效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挖掘、宣传和推广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典型经验和典型范例。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各类网络媒体、新闻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各族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文山日报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建设任务分解表

2．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任务分解表

3．文山州乡（镇）污水生活垃圾治理任务目标

4．文山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

5．文山州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任务目标

附件 1

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建设任务分解表

区域	县区类别	2021 年任务（座）	2022 年任务（座）	2023 年任务（座）	2024 年任务（座）	2025 年任务（座）	合计任务（座）
文山市	二类县	2380	4650	2012	0	0	9042
砚山县	三类县	4450	10000	10000	5000	3255	32705
西畴县	三类县	5142	2863	2863	2863	1335	15066
麻栗坡县	三类县	6323	4000	3573	3000	2000	18896
马关县	三类县	4725	5030	4951	3800	3000	21506
丘北县	三类县	1932	8300	8160	7817	5000	31209
广南县	三类县	4036	8323	8150	7714	3000	31223
富宁县	三类县	1615	3589	3021	2500	1000	11725
合计		30603	46755	42730	32694	18590	171372

附件 2

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任务分解表

区域	县区类别	2021 年任务（座）	2022 年任务（座）	2023 年任务（座）	2024 年任务（座）	2025 年任务（座）	合计任务（座）
文山市	二类县	39	29	29	29	29	155
砚山县	三类县	132	26	26	26	24	234
西畴县	三类县	12	5	5	4	0	26
麻栗坡县	三类县	6	10	10	10	0	36
马关县	三类县	29	20	20	20	20	109
丘北县	三类县	64	52	51	51	51	269
广南县	三类县	77	64	64	64	62	331
富宁县	三类县	10	10	11	0	0	31
合计		369	216	216	204	186	1191

附件 3

文山州乡（镇）污水生活垃圾治理任务目标

区域	乡镇数量	2021 年基数（个）			2022 年任务（个）			2023 年任务（个）			2024 年任务（个）			2025 年任务（个）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数量
文山市	14	10	514	7	10	566	7	11	720	9	12	874	10	13	926	12
砚山县	10	6	417	4	7	521	4	7	626	6	8	730	7	8	834	7
西畴县	8	5	685	3	6	856	4	6	1027	5	6	1198	6	7	1369	6
麻栗坡县	10	6	745	4	7	931	4	7	1118	6	8	1304	7	8	1490	7
马关县	12	8	605	5	8	756	5	9	908	7	9	1059	8	10	1210	9
丘北县	11	7	496	4	8	620	5	8	744	7	9	868	8	9	992	8
广南县	17	11	1084	6	12	1354	7	12	1625	10	13	1896	12	14	2167	12
富宁县	12	8	998	5	8	1247	5	9	1496	7	9	1746	8	10	1995	9

附件 4

文山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

区域	县区类别	2021 年任务（个）		2022 年任务（个）		2023 年任务（个）		2024 年任务（个）		2025 年任务（个）		总目标（个）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	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数
文山市	二类	7	7	6	6	6	6	7	7	6	6	32	32
砚山县	三类	3	1	2	2	2	1	2	1	2	1	11	6
西畴县	三类	3	1	3	1	2	1	2	1	2	1	12	5
麻栗坡县	三类	2	0	2	1	2	1	2	0	2	0	10	2
马关县	三类	2	1	2	2	2	1	2	1	2	1	10	6
丘北县	三类	5	1	4	2	5	2	4	2	5	1	23	8
广南县	三类	8	2	8	3	7	3	7	2	8	2	38	12
富宁县	三类	7	1	7	3	7	3	5	2	7	1	33	10
合计		37	14	34	20	33	18	31	16	34	13	169	81

附件 5

文山州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任务目标

区域	县区类别	2021 年任务（%）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文山市	二类	6	35	11	40	20	50	25	55	30	60
砚山县	三类	3	20	5	22	4	20	7	25	8	30
西畴县	三类	1	14	3	18	4	20	7	25	8	30
麻栗坡县	三类	6	22	7	24	4	25	7	27	8	30
马关县	三类	4	23	6	25	4	25	7	27	8	30
丘北县	三类	2	6	4	10	4	20	7	25	8	30
广南县	三类	2	10	4	15	4	25	7	27	8	30
富宁县	三类	1	10	3	15	6	25	7	27	8	30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150份）